
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目 录

一、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总规则 P1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党委会工作职责

第三章 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第四章 党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第五章 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第六章 党委统战部工作职责

第七章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八章 党籍管理

第九章 党员发展

第十章 党员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章 党员“三联系”

第十二章 学习制度

第十三章 “三会一课”

第十四章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第十五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六章 党务公开

第十七章 党校工作

第十八章 党员之家

第十九章 其它

二、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及后进党员教育处置程序 P22

三、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P29

四、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P35

五、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总支、支部工作办法 P38

六、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教职工党员发展实施细则 P45

七、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P52

八、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责任制目标考核细则(2017 年度) P55

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总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规范和明确党建各类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各项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党建工作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党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向党员大会负责并每年报告一次工作。

第二章 党委会工作职责

第六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决定，学习传达上级组织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院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第七条 讨论决定学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重大问题。

第八条 研究确定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发展规划。

第九条 讨论决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条 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一）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及招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调整、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 （三）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教育收费等重大问题；
- （四）学院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资产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六）学院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方案、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七）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负责推荐、提名、任免干部；负责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讨论研究的事项。

第三章 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室是学院党务工作综合办事机构和协调部门，负责处理党委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委领导处理日常事务，保证党委工作正常运行；为党委当好参谋，做好督促检查工作，保证党委决策落到实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制发党委文件，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文件的草拟、审核、校对、上报及下发工作；并做好党务系统有关文件、材料的文字把关工作。
- （二）负责安排党委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三）了解和督促各部门执行上级党委指示和学院党委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结合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对带有政策性和倾向性的问题向党委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五）负责机要保密工作，负责上级和学院党委有关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催办、归档等工作。
- （六）负责处理、接待党务方面的信访工作。

第四章 党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是党委在组织工作方面的主管部门。其职责范围是：

-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的指示、决议，做好党的组织工作，提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经党委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 （二）负责办理上级组织部门的文件传阅、处理，办理党委有关组织工作的通知和决定。
- （三）督促、检查和指导下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组织生活的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意见和措施。

（四）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对干部进行考察，提出安排使用意见，及时向党委汇报。党委决定后，负责办理干部的任免手续。

（五）搞好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全院党费收缴、管理、上缴和使用。

（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反馈。积极协调做好人才工作，负责向上级推荐优秀知识分子、专家及拔尖人才。

（七）负责党员统计、出国人员的政审、党员档案的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工作。

（八）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做好党员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九）配合纪检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执行《党章》、《准则》的情况。

（十）负责党校工作，认真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第五章 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党委在组织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主管部门。其职责范围是：

（一）负责全院宣传工作。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二）负责制定全院宣传思想工作计划，抓好协调和检查落实。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师生员工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及时提供学习参考资料。

（三）协助研究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为党委中心组学习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搞好干部、师生的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并及时交流、推广。

（五）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认真地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相应措施，向党委汇报。

（六）指导和协调“两课”的改革和建设。

（七）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普法宣传教育及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具体负责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日常工作。

（八）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校内出版物等的管理。做好校报、

校内宣传橱窗和校园网等舆论阵地的管理。

（九）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同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之间的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学校的改革发展，树立良好的形象。

（十）不断加强宣传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其政治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水平，以适应新时期宣传思想教育工作的需要。

第六章 党委统战部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党委统战部是党委分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的工作职责范围是：

（一）贯彻党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团结一切党外人士。

（二）掌握全院统战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向学院党委提出党外人士的政治活动安排意见和建议。

（三）抓好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理论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统战工作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自觉关心支持统战工作。

（四）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党外人士在学院发展与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

（六）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工作，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并帮助他们搞好自身建设。

（七）做好优秀党外知识分子的培养和推荐工作。

（八）积极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为维护学院稳定服务。

（九）做好统战信息工作，为学院党委决策服务。

（十）负责起草和制定学院统战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有关文件。

第七章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党的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各项决议、决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每学期的具体工作计划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下属各支部（党小组）及所辖部门的学生会、团（工、妇）、社团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三）抓好自身建设，搞好领导班子团结，提高集体领导能力；密切党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注重民主管理，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负责本部门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结合形势和任务，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有关政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负责本部门组织建设。对申请入党的师生进行教育和培养，安排进入分院党校学习，并按规定向学院党委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六）负责所辖范围干部教育、培训和考察工作，讨论并参与学院中层干部的推荐和考核。

（七）负责本部门作风建设。具体包括：思想作风建设及工作作风建设。以密切干群关系、密切师生关系为重点，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学风、教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的讨论、评议。

（八）负责本部门纪律检查工作。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助上级党委和纪委调查了解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情况。

（九）负责本部门统战工作。对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思想教育及团结工作。

（十）严格按党章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流动中的管理工作。

（十一）分院党总支（党支部）负责本分院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具体负责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工作分工和日常管理，并会同分院行政领导对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考核。

（十二）分院党总支（党支部）需协同分院行政领导开展本分院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十三）分院党总支（党支部）需会同分院行政组织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及就业信息的搜集、发布工作，尽力帮助学生就业。

（十四）系部党总支（党支部）需会同行政抓好本系部教师、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做好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八章 党籍管理

第十八条 党籍指的是党员资格，党籍问题关系到党员的政治生命，党籍管理是党员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党总支、党支部应对党员党籍的管理采取十分严肃和慎重的态度，并按党章及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九条 教职工党员党籍管理

（一）凡人事关系在学院的教职工党员均应将正式组织关系转到学院，否则学院不认可其党员身份。

（二）离退休返聘教职工党员可不转正式组织关系，凭党员证明信，纳入学院党员管理。

（三）来学院实习或短期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之内）的党员，可不转正式组织关系，凭党员证明信，纳入学院党员管理。

（四）外单位转入我院的党员，无论是正式组织关系还是临时组织关系接转时，党员本人应在有效期内持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东阳市委组织部转移组织关系，再到横店集团党委办理转接，将档案存入横店集团党委办公室，而后到学院党委组织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五）教职工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之内的，到党委组织部开具《党员证明信》，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参加组织生活。

（六）教职工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到党委组织部开具《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出临时组织关系，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参加组织生活。

（七）教职工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期间，正式党员每年至少一次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汇报，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党支部进行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汇报。接到党支部有重要活动的通知后，仍应及时返校参加。

（八）教职工预备党员在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预备期满的，本人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报告。所在党支部依据本人思想汇报、工作小结、流入地党组织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结合对该同志的了解情况，及时讨论其转正申请。如支部对其不在校期间情况不够了解而无法形成同意其转正的决议时，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向院党委提出延长预备期的建议。延长预备期不超过一年。无论何种情况，申请转正者本人都必须出席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

（九）因自动离职、辞职、调动、合同期满等离开学院的教职工党员，一律应将组织关系随人事关系转出。有特殊原因的，其组织关系滞留学院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需由学院为预备党员提供鉴定材料的，由所在党支部作出鉴定，报院党委审查，再寄送有关单位党组织。

（十）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党员，党费在学院缴纳；临时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党员，党费到原单位党组织缴纳。党费一般应由党员个人按月交纳，特殊情况可以托人代交、邮寄、预交、补交，但预交或补交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十一）教职工党员无正当理由不转移组织关系，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也不与党组织联系、去向不明的，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按自行脱党处理。由所在党支部提出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院党委批准除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党员党籍管理

（一）新生党员须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将党员档案、组织关系介绍信等上交所在分院党组织。

各分院党总支（支部）应及时建立新生党员档案，并将新生党员信息报送学院党委。

（二）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各分院党总支（支部）在毕业生离校前 20 天，应就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事宜做出必要提醒和指导。

（三）毕业生党员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一律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学院（可随同学习档案一并转出）。

（四）就业单位已经确定的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往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五）就业单位尚未落实的毕业生党员，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六）学生预备党员毕业离校时，由所在党支部作出鉴定，并将材料送院党委，再寄送有关单位党组织。

（七）学生党员无正当理由不转移组织关系，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也不与党组织联系、去向不明的，根据《党章》规定，按自行脱党处理。由所在党支部提出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院党委批准除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院党委接转的外来党员，党支部应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安排他们参加党组织生活，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离校时如实写出鉴定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流动党员应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台帐，对流出和流入的党员逐个建立档案，详细记录流动地址及联系方式，随时掌握去向变化，对党员流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妥善保管好流动党员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要为每位流出党员确定联系人，通过适当的方式与他们保持联系，掌握他们的流动去向、变动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及思想、就业、生活等情况，同时向他们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他们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院组织部门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要反复核实党员的姓名、转移去向、正式或预备党员、党费交至年月等有关信息，避免发生错误，严禁给非党员身份的人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党员发展

第二十五条 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是高校基层党组织的一项基本任务,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做到发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新发展的学生党员质量,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展学生党员,重点是发展一、二年级的优秀高职生。

第二十七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培养与发展的关系,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严格把好“入口关”,反对降格以求,反对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吸收入党(学生党员参照学生党员发展指导手册执行)。

第二十八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一) 申请入党。各党支部要积极宣传党的章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外师生特别是新教职工和新生对党的认识,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收到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后,要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给予鼓励并提出努力的方向,同时安排申请人填写《申请入党人员登记表》,组织进入分院党校培训学习。

(二)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各党支部在分院团总支、学生会、学工办、班主任的推荐和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总人数不超过年度学生人数的10%),填写《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单》进行公示,公示七天后群众无异议的,将人选名单上报党总支、院党委审批。

(三) 培养、教育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1、入党积极分子确认后,党支部要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校学习。

2、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3、党支部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进行一次考察,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努力方向。

4、培养联系人分阶段将考察意见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一) 发展对象的初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经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参加学院党校考核合格的,党支部在分院(中心)团总支、学工办、学生会、班主任的推荐和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拟定人选,并按学院分配党员发展名额1:1.1的比例,

将发展对象人选名单上报党总支、院党委审批。

（二）党委审批。院党委对经院团委、学管中心、教务科研处、督导室审查无异议的各分院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名单，召开党委会进行审核批准。

（三）对拟定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和公示。党支部要明确政审的内容和方法，认真进行政审，并写出综合性政审报告。对拟定发展对象进行公示一般为7天，公示期满，对公示对象无异议且政审合格的，由院党委下发《入党志愿书》，并由党支部履行入党手续。

第三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一）填写《入党志愿书》，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要认真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志愿书要规范，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入党志愿书》填写好后，交由支委会审查。

（二）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经审查合格后，党支部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发展对象要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和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介绍人要对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和整个培养过程情况进行汇报；组织员要报告对申请人的政审情况；到会党员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后，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内，并将《入党志愿书》以及其他材料上报党总支、院党委审批。

（三）组织员审查谈话。组织员对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其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后，将谈话的情况和能否入党的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报院党委审批。

（四）党委审批。院党委听取组织员审查汇报后，召开党委会讨论、批准预备党员，并开具《批准中共预备党员通知》。

（五）整理档案。教职工预备党员档案材料（入党申请书、自传、教育考察的材料、政审材料、联审材料、双公示材料和《入党志愿书》等），由所在支部交院党委，再交横店集团党委存档。学生预备党员发展材料由所在党总支（支部）审查确认完整后，交由分院档案室存档，待毕业时待党委核对后交就业办随学籍档案材料一并转递。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程序

（一）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委或党委授权党总支组织。

（二）预备期的教育、考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

之日算起。在预备期间，入党介绍人要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组织书面汇报一次；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进行一次讨论分析，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教育帮助其改正。

（三）本人申请转正。预备期满前半个月，预备党员本人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四）党支部审查。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后，党支部要认真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召开支委会进行讨论，并进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公示七天后，群众无异议，上报党总支、院党委预审。

（五）党委预审。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进行预审、批复。

（六）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大会应在预备期满后的一周内召开。支部大会上，转正的预备党员要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主要表现；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教育和考察情况；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举手表决。表决通过后，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

（七）院党委审批。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进行讨论审批。党支部接到党委审批结果后，及时与转正对象谈话，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八）整理档案。教职工党员档案材料由所在支部交院党委，再交横店集团党委存档。学生党员发展材料由所在党总支（支部）审查确认完整后，交由院档案室存档，待毕业时交就业办随学籍档案材料一并转递。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党员发展程序未尽事宜按照横店集团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党员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的教育与管理要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使党员教育管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为《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第三十四条 党员教育内容：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科学发展观教育，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教育，法律法规、时事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党员政治素质。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三十五条 党员教育方式：主要以“三会一课”为载体，定期组织学习、报告和研讨，也可采取参观革命遗址，观看电影、电视、录像，参观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展览，听英模事迹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党员的管理应围绕党支部中心工作，加强对党员的管理。

（一）每个党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必须编入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因事不能参加组织生活，需向所在党支部请假，事后应进行补课。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考勤，每季度向全体党员公布一次考勤情况，对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

（二）党员外出超过三个月，应执行书信汇报制度，每半年向所在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员外出返回后，应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也应把党内活动的主要内容向外出党员进行传达，并就重要文件的学习对其进行补课。

（三）离、退休干部党员，如本人居住地在外地，身体条件较差，经本人要求可将 其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党组织，参加当地党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党员统计工作，定期搞好统计分析，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无误。党支部每年要对本单位党员的转入、转出、发展、转正、死亡和违纪处分、处理 情况做出统计。做好年终《党内统计年报表》的统计填写工作，统计报表要如实、准确填写，不得擅自做技术处理，要按照要求，按时上报。

第三十八条 党员必须按党章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第三十九条 对违纪、违规、违法党员应当给予纪律处理与处分；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查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四十条 对后进党员应当及时教育与处置。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形式予以处置：

- （一）限期整改；
- （二）确定为不合格党员管理；
- （三）劝其退党。

第四十一条 后进党员评定由党员所在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根据学院《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和《后进党员教育处置程序》执行。

第十一章 党员“三联系”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党员“三联系”制度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十三条 每位教职工党员都要联系 1 个学生班级、1 个学生寝室、1 名困难学生（经济上、学习上、心里上的困难）。担任班主任的教职工党员直接联系所在班级，在做好班主任的本职工作的同时，特别要加强对心理、学习和经济等方面有困难的学生的关注。对未担任班主任的其他教职工党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由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联系班级、学生寝室或困难学生。教职工党员联系班级、学生寝室和困难学生不得重叠（即不同党员须联系不同班级、寝室和学生）。

第四十四条 联系党员要通过与学生的交流，为学生解难释疑和提供必要的服务，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心理状况、思想动态及苗头性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困难与化解矛盾的建议、对策和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支部反映；结合联系党员的各自特长，对学生的入党要求、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就业、心理健康等方面提供指导帮助。

第四十五条 党支部把党员“三联系”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且作为评先、评优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十二章 学习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党组织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章》、《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领导机关的重大决策和现代科技知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理论及重要时事等。

第四十七条 党组织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院工作实际相结合、与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相结合。

第四十八条 党支部原则上每两学习一次，每次学习半天。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党委、党总支学习可以随时安排；党委每次学习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党委宣传部提前 1 天通知参会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党委要根据上级部署和学院工作，采取班子成员、总支委员阅读有关书籍和文件、听专题报告和讲座、看录像资料、讨论交流、外出调研和考察、写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进行交流。每年组织 1—2 次全体党员学习交流会。对高质量的学习体会

文章，可由学院校报或学院向校外有关刊物推荐刊登。

第十三章 “三会一课”

第五十条 “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是我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组织生活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三会一课”的归口管理和指导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三会一课”。负责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党员的党性，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第五十二条 支部党员大会

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决定，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和措施；听取并讨论支部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以及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补选、罢免、撤换支部委员或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决定支部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等。

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每学期两次，特殊情况可以增加。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要明确（一般是经过支委会讨论研究后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方案），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等方面的内容，需要按照党章的规定，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才能生效。决定问题要严格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议一经形成，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每个党员在组织上都要坚决服从，认真执行，不允许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并作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的人数，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最后作出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

主要内容是学习讨论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委决议的具体贯彻执行方案。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提出建议和制定党支部具体工作措施。讨论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方案，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讨论创先争优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讨论党的积极分子培养工作、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内的表彰、奖励和纪律处分，以及党小组的划分；讨论以党支部名义向上级党组织及支部党员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紧急的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支委按分工每月向支委会汇报一次工作，

凡需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支委会都要先讨论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委会应认真贯彻执行支部大会决定，不许随意修改或推翻，更不允许把支委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坚持议大事，管本行，不能事无巨细，超越职责，把支委会开成包揽一切的会议。会议议题要明确，每次会议集中解决一至两个实际问题，不搞临时动议。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正确意见，形成正确的决议。遇有重要的分歧意见，必须慎重对待，对无法统一，形成不了决议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裁决。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也可以下次会议再议，不得匆忙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党小组会

主要内容是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结合小组的实际情况，讨论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党员进行思想和工作汇报，明确所在部门和小组的工作任务，检查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小组分配的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保证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讨论有关党务方面的工作，如选举小组长，酝酿支委候选人，研究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研究对党员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讨论党员鉴定、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主持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次数可增加，时间可提前。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参加党小组生活，有事不能参加应履行请假手续。会上应围绕中心议题深入讨论，畅所欲言，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如遇有分歧，应反复进行讨论，力求做到思想上的统一。党小组会后，党小组长要进行认真归纳小结，并向支部书记汇报。党小组会要讲究实效，会议内容不宜过多，要有针对性，每次重点解决一、两个问题。不设党小组的支部，以上有关内容由支部党员大会完成。

第五十五条 党课

（一）主要内容是：

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最新理论成果的教育。

2、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支部要结合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国际形势以及培训中心工作的实际，切实加强对党员进行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尤其要注意对党员进行历史与国情教育，建设与改革教育，传统与使命教育，使党员认清形势，明确目标，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内容主要包括：党的性质、党的纲领、党的

团结、党的纪律、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党员的基本条件、党员的义务权利等。所有这些都要通过学习使党员熟知通晓，并按其要求自己身体力行，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4、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性、党风、党纪主要包括：坚持党的最高纲领，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到底；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实事求是，光明磊落，不隐瞒自己的观点；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具有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等。

（二）党课的要求是：

1、党课以党总支或党委为组织单位，一般每季度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2、党课内容要有针对性、理论联系实际，切实解决思想问题。

3、院领导要带头讲党课，每年一次以上。党课还可以请上级领导、有关专家、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党员讲授。此外还可以根据上党课的要求安排体验性教育或实践性教育形式的党课。

4、党课由全体党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后要以小组或支部为单位组织讨论，重要反映及时报学院党委。

第五十六条 “三会”、“一课”不是孤立和割裂的，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可以根据实际进行有机的结合或融合。“三会一课”要有计划地安排，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三会一课”要认真做好会议和活动记录以及考勤记录，并作为工作档案妥善长期保存。

第十四章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为了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主要依据为《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有关规定精神。

第五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学院党委委员、院级党员行政领导干部。

（二）根据民主生活会议题和有关要求，可以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的情况。

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3、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4、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5、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改造世界观的情况。

6、其它重要问题。

（四）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每次民主生活会都应有一个主题，并围绕主要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认识，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不得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五十九条 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及会前准备工作

（一）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应在学年底或暑期召开。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遇特殊情况延期的，必须报经上级党委同意。

（二）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广泛征求意见。采取个别访谈、开设网上信箱、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和主题，广泛征求对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2、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就有关问题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3、自我深刻剖析，撰写发言提纲。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征求意见情况，认真回顾总结思想、作风、工作情况，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4. 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时间和开法，应提前 5 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以便派人参加。同时提前 5 天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开会准备。

第六十条 民主生活会的议程及其它

（一）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引导大家畅所欲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列席会议人员按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发言，并可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民主生活会后 10 天内，要向上级党组织书面上报会议情况和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对会前征求意见情况和会上查摆的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

第十五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六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融为一体，是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一种措施。

第六十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条件，严格评议标准，规范评议程序，实事求是地对党员做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纯洁组织，整顿队伍，切实增强党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十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参评对象为全院所有党员都应参加其所在基层组织的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应该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但不评定等次。

第六十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以党员先进性为基础，使每个党员对照新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党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联系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找出在理想信念、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保持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进一步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端正思想作风，增强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第六十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应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

（一）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实现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四）是否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做到令行禁止，对党忠诚，不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其它歪曲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五）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自觉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第六十六条 各党（总）支部在组织评议前，要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思想发动，使党员明确民主评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激发党员参与民主评议活动的自觉性，严防走过场。

第六十七条 每个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总结个人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实事求是地作出总结，认真填写《党员民主评议登记表》。

第六十八条 各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首先由党员按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情况进行自评，然后开展互评，党员之间要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个党员既要虚心听取其他党员对自己的评议，又要与人为善、实事求是地指出其他党员的优缺点。与会党员填写《民主评议党员党内测评表》。各党（总）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征求参会代表对党员的评议意见。与会代表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群众测评表》。

第六十九条 各党（总）支部根据党员自评和党内外评议情况，对每个党员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形成书面鉴定意见，评定相应的等次，并向党员本人反馈。评定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25%。各党（总）支部将评定结果填写到《党员民主评议登记表》后，上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七十条 各党（总）支部对民主评议认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当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报学院党委审批后由学院党委予以表彰。对评议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所在党（总）支部应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十六章 党务公开

第七十一条 党务公开的目的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党务公开的原则是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集思广益，广开言路；对重大决策做到程序公开、内容公开。

第七十三条 凡需要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向群众公开。

常规公开内容有：党委工作计划、总结；党内学习，党员结对帮扶；班子成员分工情况；党员责任范围的制度；党员基本情况及党员先进性的要求。

定期公开的内容有：党内开展的有关服务性、群众性的活动情况；党员组织生活，缴纳党费情况；新党员发展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等程序、内容；党组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公开内容有：党内有关文件；阶段性重点安排及进展落实情况；职务任免情况；党内外教职

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党员个人、支部的评优选先表彰或批评情况、党内外教职员工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处理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党组织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重大决策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重大决策要向群众公示，形成群众的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第七十五条 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一是会议公开，即通过会议形式向群众宣布；二是校园网公开，即通过校园网信息发布形式向群众公开；三是印发文件，即通过印发文件的形式向群众公开。

第十七章 党校工作

第七十六条 党校工作的依据是《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和《党章》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党校是在院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七十八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为学院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和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服务。

第七十九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结合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培训水平，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第八十条 院党委要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

第八十一条 党校的教学以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理论培训为主。由党校办公室根据党校培训的实际要求，统一制定每期培训班的课程学习计划，对教学目的、内容、时间、方法和教学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每期教学工作结束，党校办公室要及时做出总结。

第八十二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关知识；科学的世界观、人生

观和价值观；时事政治等。课程内容要贯彻“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采取集中授课和分散授课相结合，讲授与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八十四条 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党员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至少一期。党员培训班的对象是教职工和学生中的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对象是各基层党组织向学院党委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八十五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立以校内党政干部、“两课”教师为主，校外兼职教师为辅的党校教师库。同时综合考察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党性观念、政治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等方面情况，由学院党委决定聘用。

第八十六条 教师应聘党校授课，应严格按授课计划、内容、要求进行，并严肃课堂纪律，其在党校的教学工作计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

第八十七条 党校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几种素质：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党性强；共产主义信念坚定；胜任教学工作；作风严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八十八条 学院党校学员入学资格审批程序是：学生参加分院党校学习合格、经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院党委审批；教职工经所在部门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八十九条 党校学员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课，做好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学习实效。党校要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凡缺课数达2次或迟到早退达3次，或缺课1次、迟到早退2次的，不准参加党校结业考试，不能结业。

第九十条 党校学员学习期满要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试按照教学大纲内容命题并组织考试。监考老师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模范遵守监考守则。评卷教师要按照严格、公正、细致、准确、及时的原则进行评卷。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予结业，不予补考。凡考试作弊者，一律取消党校学习资格，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十一条 党校在培训结业时，按学员总人数10%评选优秀学员。党校优秀学员的基本条件是：学习态度认真，按时完成作业，讨论积极发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秀，在学习、工作等各方面都能发挥模范作用和骨干作用。党校优秀学员评选工作的要求是：发扬民主、坚持标准、全面考核，确保质量。

第九十二条 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的学习纪律、学习总结、结业考试等各方面的综合考核

情况确定结业学员名单，党校统一编号，核发结业证书。

第九十三条 每期学员的考勤培训登记表(含考勤登记、考试成绩、优秀学员材料、图片资料)等有关材料应及时立卷归档，作为党建工作重要考察依据，并将学员在党校学习的鉴定存入个人档案。

第九十四条 院党委为党校提供日常活动经费，党校经费专款专用。

第九十五条 各分院党组织参照总院党校工作条例制订本部门党校工作条例。

第十八章 党员之家

第九十六条 “党员之家”建设的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建工作，改善党员活动条件，创新党员教育载体，提升党员教育活动实效，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活力。“党员之家”建设要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和人性化。“党员之家”不仅仅是一个会议和活动的场所，“党员之家”还包括党的各项工作、各种活动、各项建设，是一个综合意义的“家”，是广大党员的“家”，“党员之家”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将“党员之家”建为“温馨之家、和谐之家、进步之家、服务之家”。

第九十七条 “党员之家”的硬件建设要充分发挥各方力量，既要保证条件建设到位，又要少花钱多办事。将党员之家、教工之家、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按照上级要求，配置好各项设施、创造各项条件。要设立门牌，做到“党旗党徽、党的知识、党内制度”三个方面内容全部上墙。配备一定数量的桌、椅、橱、报架等基本设施，配备电视机、DVD机等放映设备，配备电脑和打印机。同时还要配备一定的图书资料、报刊杂志和电教音像制品。

第九十八条 “党员之家”的相应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应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责任到人，专人负责，工作到位，实行使用登记制度。保证“党员之家”物尽其用，人尽其才，管理有效，作用发挥良好。

第十九章 其 它

第九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在实际操作中可制定相关细则，但不能与本规则相违背。

第一百条 本工作规则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在学院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现根据中共东阳市委《关于在全市两新组织开展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我院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通过实行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实现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及时严肃教育处置后进党员，切实解决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和“出口”不畅的问题，保持两新组织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适用范围

全体教师党员、学生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年长体弱或卧床不起的党员，可向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后，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同意，可不列入积分管理。不列入积分管理的党员需报上级党委备案。

三、内容及方法

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以一年为一个积分周期，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原分值予以消除。

（一）分值设定

基础分 100 分，实行加扣分，积分上不封顶，最低为 0 分。

（二）评星标准

按照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业绩、服务情况及遵守纪律等四个方面，确定四项分类标准（见附件 1）。按百分制评分的方式分别赋予四项指标分值，100 分以上为“五星党员”，90—99 分为“四星党员”，80—89 分为“三星党员”，70—79 分为“二星党员”，70 分以下为“一星党员”。

（三）积分登记

积分登记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党员积分登记核对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详细记录每位党员积分情况，每月亮分通报并上报党委，根据学院情况，每月 5 日之前对上一个月进行考核亮分，如遇寒暑假，则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对前面未亮分月份统一一次考核亮分。

（四）积分运用

1、评选优秀党员。年度总平均积分在 100 分以上的党员。

2、整转帮教后进党员。通报积分在 60 分以下的，应当列为后进党员（后进党员评定呈报表见附件 3），组织关系转到上级党委整转帮教党支部，进行整改教育。在整转帮教阶段，由整转帮教支部负责积分管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党员干部或党支部委员被确定为后进党员的直接免职，整改完成后不再复职。帮教过程中，要形成个人整转档案，详细记录帮教过程和整转成效。对经教育整改后相关问题无明显改进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作为党员入党、关系接转等事项的重要依据。一是作为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预备党员当年度评分低于 90 分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四、组织领导

实行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是对新常态下加强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新工作，也是纯洁党员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党总支和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成效。各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学院党委将对各党组织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年度考核。对工作落实到位，发挥作用明显的，作为好的典型进行推广、交流、学习；对工作组织不力、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五、本办法由学院组宣人事中心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 2015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

附件：1、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党员五星积分制管理标准

2、后进党员教育处置程序

3、后进党员评定呈报表

附件 1: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党员五星积分管理标准

部门： 姓名： 考核月份： 年 月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支/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值	说明	支部认定分
思想政治	1. 按时上班，积极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学术讲座、会议等；当月全勤的得 10 分，请假 1 天（含 1 次）扣 1 分（以此类推）；发现无故缺勤、缺会、迟到、早退、脱岗、未打卡等，每查到一起扣 4 分；发现替人代打卡、代签字，双方各扣 6 分/次。	10		
	2. 认真学习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上级文件精神，并及时撰写学习笔记，每月至少有 1 次学习记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得 3-5 分，未完成或不按规定记录的得 0 分，如造成不良影响的报学院党委调查并处理。	5		
	3. 积极贯彻落实“四个引路人”工作。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根据当月表现赋分。	10		
	4. 积极落实“四个相统一”工作，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当月表现赋分。	10		
	5. 积极贯彻做“四有”好老师，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操守，认真学习专业技能，对学生有仁爱之心；根据当月表现赋分。	10		
业绩	6. 按照学院要求认真完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学院布置的工作量，完成规定的听课次数、考务工作、班主任工作、学生工作、行政工作等。根据教学反馈、学生评价、部门工作反馈等得 0-10 分。	10		
	7. 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办事，本月无事故的，得 10 分；有违纪现象得 0 分；未经批准利用学院资源谋私利得 0 分，如造成不良后果报学院调查并处理。	10		

	8. 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根据每月班主任考核情况得 2-5 分，不担任班主任此项不得分。	5		
服务	9.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进寝室、进教室、进食堂工作，围绕服务学生,用心为学生解决学习困难、生活困难、思想困难等；深入寝室、教室、食堂等听取学生对学院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相关领导提供书面反馈，通过联系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困难学生来加强党员服务工作，完成任务并有书面记录得 3 分/次；加强党员走访寝室工作，每次加 1 分，总分 3 分（入住学生公寓辅导员不计入在内，班主任每月 4 次为基数）。	10		
	10. 认真开展进微博、进贴吧等工作，通过微博、微信、贴吧等新媒体技术掌握学生思想新情况、新动态、新问题等，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发现不良现象或信息按实际情况得 1-3 分；积极向学院网站、微信平台、校报等投稿，经部门审核推荐至学院宣传科每篇得 1 分、采纳刊发每篇得 3 分，如通过学院宣传科推荐至校外媒体刊发得 4-6 分。（不重复积分）	10		
	11. 积极服务农村文化礼堂，服务城市风貌提升和“五水共治”工作，参与省内消灭劣 V 类水、农村环境革命等社会服务、公益服务、志愿者服务、支教、捐款等，参与 1 次得 3 分（最多 6 分），活动以学院名义得到校外媒体报道，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得 10 分。（不重复积分）	10		
纪律	12. 工作日期间饮酒或酗酒等造成不良影响，每查到 1 起扣 10 分，如酒驾、醉驾一经发现（以交通部门处罚为准）扣 100 分，报学院党委讨论开除党籍处理。			
	13. 上班时间玩游戏、淘宝购物、看电影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不按时或不足额缴纳党费等，每次扣 20 分			

注：各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扣分项目，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同意。

总计分：

附件 2:

后进党员教育处置程序

一、对后进党员，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形式予以处置：

- 1、限期整改；
- 2、确定为不合格党员管理；
- 3、劝其退党。

二、后进党员评定由党员所在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1、亮分通报

各党支部指定专人进行党员积分登记，每季度由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党员积分情况进行通报，特殊情况下经各镇乡街道党（工）委（外地市场党支部经市委“两新”工委）同意也可随时召开党员会议进行通报。

2、党支部评定

对于积分低于 60 分的，党支部（支委会或党员会议）经过定性分析、集体决议，作出初评，提出意见，并填写《后进党员评定呈报表》。

3、党委审评

党支部将《后进党员评定呈报表》及有关材料（对初步认定为后进党员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和依据等），上交上级党委（外地市场党支部上交市委“两新”工委）作出评定意见。

4、关系转出

对已认定的后进党员，由党支部将其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上级党委后进党员整转帮教支部。

5、限期整改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后进党员整转帮教支部把认定后进党员的重点放在教育帮教上，根据不同情形，针对性地从政治思想、工作作风和组织纪律上给予教育挽留、关心帮教、激励鞭策和跟踪联系，帮助后进党员加快整改转化。整改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1)确定专人，结对帮教。

为每个后进党员都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整改期间的联系人，与后进党员结对帮教；制定帮教整改计划，明确各自帮教和整改的任务、措施。

(2)区别情形，分类帮教。

①对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组织生活，重点加强党章、党规的学习教育。②对拒不服从、

执行上级党组织分配的任务和阻扰、抵制党组织开展工作、活动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后进党员，重点加强党员义务、权利的学习教育，实行设岗定责，动员其自愿认领服务岗位，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在限期内完成 1-2 件为民实事。③对越级上访、无理重复信访，煽动、组织、参与群体性信访、从事、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后进党员，重点加强党性、党纪的学习教育，加强理想信念的学习教育，督促勉励其公道处事、正派为人，自觉抵制歪风邪气。④对作用发挥不明显、模范带头不好的后进党员，重点加强模范意识教育，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同时采取项目量化考核的办法，安排其参与党组织急难险重工作任务。

(3)定期考评，动态帮教。

①后进党员每个月向整转帮教支部汇报一次帮教转化的动态情况及书面材料。

②后进党员要在每个月的组织生活会上，汇报个人整改提高的情况，接受组织点评。

③整转帮教支部加强动态监测，对后进党员整改转化效果不明显的，及时采取预警提醒等相关措施。

④整改期满后向整转帮教支部提出转化合格申请。

6、党支部决议

整改期满后，由整转帮教支部审核，召开党员大会评定。如经教育整改后相关问题得以改进的，将其组织关系转回原党支部。如经教育整改后相关问题无明显改进的，延长三个月整改期，期满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确定为不合格党员，劝其主动退党或党内除名。

7、党委审批

整转帮教支部上报决议，上级党委集体研究决定以书面形式批复。

附件 3:

后进党员评定呈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后进党员主要表现							
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委意见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党支部意见栏，填写参加会议应到支部委员人数，实到支部委员人数，评定情况等；2、本表一式两份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为规范各级各类评优评先项目的评选标准、申报流程，使评优评先工作更加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分类

- (一) 校级荣誉：由学校党委、行政颁发的集体和个人荣誉。
- (二) 集团级荣誉：由横店集团、集团教育基金会颁发的集体和个人荣誉。
- (三) 省市级荣誉：由省教育厅、金华市、东阳市或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集体和个人荣誉。

二、评选标准

(一) 校级荣誉

1、“三育人”标兵：全体教职工中，在本岗位工作中业绩突出，能够独立处理本岗位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近两年年度考核成绩为 A 等；在本年度先进工作者中产生。

2、先进工作者：本年度考核成绩为 A 等，根据考核成绩及民主测评成绩评选产生；临时工：本年度月考核分累计最高者。

3、优秀教师：结合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评价、科研、项目等情况，考核优秀中推荐，以年轻教师为主。

4、优秀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工作 1.5 年以上，分院推选出本院辅导员月考核平均分最高者，由学生管理中心组织公开述职、公开投票，按得票最高者进行推选。

5、优秀党员：全体党员中，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每月被评为五星党员，且年度月积分累计最高者；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报党委审批。为了更好地与集团优秀党员的评选相结合，评比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初。

6、优秀党务工作者：组工干部中，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每月评为五星级党员，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

7、先进基层党组织（总支）：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中党建工作模块的考核结果进行推选。

8、先进集体：根据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进行推选。

9、先进科室：

分院：根据各科室的目标责任和工作业绩情况，通过互评、推荐、考核等方式产生。二级学院学工办由学生管理中心组织评选，教研科由教学科研中心组织评选，办公室由行政后勤中心组织评选。

行政：根据各科室的目标责任考核和工作业绩情况，结合互评、推荐等方式产生。

（二）单项奖

根据单项奖的评选标准和文件组织申报、考核、评比、推选。

1、教学科研类单项奖：教师教育技能比赛类（教育技术、微课、说课、讲课、说专业等）、教坛新秀、教学名师、优秀督导员、优秀教学成果奖。

2、学生管理类单项奖：优秀班主任。

3、组织人事宣传类单项奖：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4、行政后勤类单项奖：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三）集团级荣誉

根据集团文件中的评选标准，结合学院考核、评比等组织推荐。

一类：

优秀党组织、优秀团队、优秀企业、卓越管理团队、优秀经营管理团队、科技贡献奖、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创始人徐文荣奖等；

根据学院实际从校级先进组织中择优推选。

二类：

金牛奖、辛勤耕耘奖、职场精英奖、职场新秀奖、工作标兵、优秀党员、等、优秀员工、集团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根据集团要求，结合个人近 2 年考核情况，近 2 年科研情况和获得荣誉，择优推荐。

三类：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例如：共青团、工会、妇联及行政管理工作、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内审管理、合同管理、品牌管理、宣传工作、治安保卫、制度执行力建设工作等；

学院各牵头部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组织评选，推荐个人的其当年考核必须良好及以上。

其他奖项：根据集团文件评比标准，结合学院考核等情况，坚持以工作业绩为主导，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推荐。

（四）金华、东阳市级荣誉

由学院相关部门牵头，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有关规定组织申报。

（五）省级及以上荣誉

1、优秀党务工作者：组工干部中，从事党务工作 3 年及以上，要求近 3 年内有被评上过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党建工作上有创新、有突破、有亮点。

2、优秀党员：在近三年获得过集团级“优秀党员”中产生。

3、优秀辅导员：在近三年获得过校级“优秀辅导员”中产生。

4、优秀教师：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要求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成绩均为 B 等以上且其中至少 2 次为 A 等，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多者优先。

5、教坛新秀：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要求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成绩

均为 B 等以上且其中至少 2 次为 A 等，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多者优先。

6、教学名师：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要求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成绩均为 B 等以上且其中至少 2 次为 A 等，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多者优先。

7、省教育系统“三育人”先进个人：在上一年度集团级先进个人中推选。

8、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先进个人”：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要求外事工作有突破，无责任事故。

9、先进基层党组织：按上一年度集团级优秀党组织申报。

所有的推荐人选进校工作时间须满一年以上；由学校推荐参加集团级先进个人评选的教职工，不占学院先进名额；工作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不连续两年参评。以上推荐人选，须报上级领导审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报校党委审批，其余均报校党政班子审批。

三、申报流程

1、各行政中心、二级学院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进行筛选，列出名单，规范填写表格；各行政中心、二级学院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审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报部门领导或召开主要干部会议讨论决定先进名单，公示 3 天，上报学院分管部门。

2、学院分管部门对上报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上报党委、行政，对审查不合格的退回重报或取消申报资格。

3、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荣誉归档

所获荣誉证书、奖杯、奖状等荣誉实物，在取得后五个工作日内，交档案室拍照或扫描，留存电子档。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 2015 年 11 月起开始实施。

附件 1：各级荣誉申报条件汇总表

附件 1:

各级荣誉申报条件汇总表

级别	奖项	申报条件
校 级	1、“三育人”标兵	近两年年度考核为 A，本岗位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处理本岗位的疑难问题，在本年度先进工作者中产生。
	2、先进工作者	本年度考核成绩为 A 等，根据考核成绩及民主测评成绩评选产生；临时工：本年度月考核分累计最高者。
	3、优秀教师	结合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评价、科研、项目等情况，考核优秀中推荐，以年轻教师为主。
	4、优秀辅导员	从事辅导员工作 1.5 年以上，分院推选出本院辅导员月考核平均分最高者（除去科级辅导员后的排名），由学生管理中心组织公开述职、公开投票，上报结果。
	5、优秀党员	全体党员中，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每月被评为五星党员，且年度月积分累计最高者；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
	6、优秀党务工作者	组工干部中，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每月评为五星级党员，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
	7、先进基层党组织（总支）	组宣人事中心参照《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中党建工作模块的考核结果进行推荐。
	8、先进集体	在部门述职大会上由评委团根据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结合述职情况投票评选。
	9、先进科室	分院：根据各科室的目标责任和工作业绩情况，通过互评、推荐、考核等方式产生。二级学院学工办由学生管理中心组织评选，教研科由教学科研中心组织评选，办公室由行政后勤中心组织评选。行政：根据各科室的目标责任考核和工作业绩情况，结合互评、推荐等方式产生。
级别	单项奖	申报条件
校 级	教师教育技能比赛类(教育技术、微课、说课、讲课、说专业等)	根据比赛方案评选一二三等奖。
	教坛新秀、教学名师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等择优推荐。

	优秀督导员	听课任务超额完成,积极参与各项教学督查工作,督导成效明显。
	优秀教学成果奖	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组织教学成果奖评比,评选一二三等奖。
	优秀班主任	从事班主任工作 2 年以上、本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班主任月考核平均分排名前 5、所管理的班级学生无违纪违规处分情况,参考学生所获荣誉情况进行推选。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参照《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中宣传工作模块的考核结果,行政中心按照网站信息更新数,在校外媒体的见报量、文章档次、宣传视频播放量进行推荐。
	工会先进集体	参照《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中工会工作模块的考核结果,每次工会组织的活动参与率高,团队团结。
级别	奖项	申报条件
集团级	工作标兵	个人:近 2 年考核良好以上,当年教学、行政工作中业绩突出。 集体:近 2 年部门考核良好及以上,精诚团结,齐心协力为学院发展做贡献。
	优秀员工	
	优秀党员	
	优秀党组织	
	集团教育系统先进个人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辛勤耕耘奖	
东阳市	无偿献血促进奖	由学院相关部门牵头,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有关规定组织申报。
	优秀共青团干部	
	先进团委	
	无偿献血先进集体	
	东阳市“实事奖”	
	优秀团组织	

金华市	优秀团员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工作奖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五四”红旗团委	
级别	奖项	申报条件
省级	优秀党务工作者	从事党务工作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有被评上过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党建工作上有创新、有突破、有亮点。
	优秀党员	按上一年集团级优秀党员申报。
	优秀辅导员	按上一年校级优秀辅导员申报。
	优秀教师	在以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均在 B 等以上（其中须有 2 次为 A 等），且获得过 1 次集团级荣誉或 2 次校级荣誉。
	教坛新秀	在以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均在 B 等以上（其中须有 2 次为 A 等），且获得过 1 次集团级荣誉或 2 次校级荣誉。
	教学名师	在以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均在 B 等以上（其中须有 2 次为 A 等），且获得过 1 次集团级荣誉或 2 次校级荣誉。
	省教育系统“三育人”先进个人	在上一年集团级工作标兵、优秀员工中推选。
	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先进个人”	在以上级文件要求组织评选的基础上，要求外事工作有突破，无责任事故。
	先进基层党组织	按上一年集团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报党委审批。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系统上下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规范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标准、申报流程，使评先工作更加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促进学院各项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 1、优秀党组织：全院所有总支、支部、党小组。
- 2、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学院一年以上的正式党员。
- 3、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党委、总支党、支部、党小组中从事党务工作一年以上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干部（包括党支部的委员）。

二、评选条件

1、优秀党组织评选条件

（1）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各项指示精神，能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并出色地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2）经常组织各委员讨论部门的发展重点问题，每学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有重点议题，有会议记录；对党建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

（3）培养与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规范有序，按照学院规范操作，认真执行入党推优制度和测评答辩制度；定期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考察情况汇报；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和发展程序把好预审关、谈话关、转正关，保证新党员的质量。

（4）党建工作制度健全，要做到党建工作有计划、年总有总结、活动有记录。健全《党支部工作职责》、《学习制度》、《三课一会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考察制度》等。

（5）提高党员的政治素养，增强党性为目的，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安排，有针对性的开展党员教育活动例如：“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横店城市风貌提升特色公益服务、学生党员示范寝室、教职工党员三联系等活动。

（6）党建文化阵地有特色，分院党校内容丰富、培训教育效果明显，入党启蒙教育内容举办有特色，并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黑板报、宣传橱窗等资源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党

员之家建设有内涵，使用率高，五星积分制度执行效果良好等。

(7) 根据学院党委要求，认真完成学院党委布置的各项工作，做到高质量、高标准、有序的完成。出现拖沓、应付、违规操作等现象一票否决。

2、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 带头认真学习，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坚定理想信念，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积极参与党内各项活动，发挥表率作用，时时处处体现党员的先进性。

(2) 带头爱岗敬业，工作业绩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年度考核 B 等及以上。

(3) 带头服务群众，宗旨意识牢。工作作风深入扎实，联系群众密切，积极主动为教师、学生办实事、办好事、排忧解难，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并积极指导、考察、介绍学生入党。

(4) 带头遵纪守法，党性原则强。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模范遵守集团、学院的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无违纪违规等现象。

(5) 带头弘扬正气，思想觉悟高。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大公无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6) 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每月被评为五星党员，且年度月积分累计分数排名在前 30%；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

3、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基本具备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的同时，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1) 热爱和熟悉党的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组织有力、工作扎实，认真完成局党组布置的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取得显著工作业绩。

(2) 积极开展党员发展工作，做到操作规范、考评严格、保障质量、计划有序等。

(3)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桥梁作用，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情绪，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敬重。

(4) 认真执行党的决定，积极服从组织分配。立党为公，甘于奉献，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根据《党员五星积分管理办法》，每月评为五星级党员，年底民主测评结果无不合格票；年度考核成绩为 B 等及以上。

三、评选办法

1、优秀党组织的评选办法，由组宣人事中心根据评选条件和《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考核结果进行推荐，报学院党委讨论确定表彰。（细则见附件）

2、优秀党员的评选推荐办法，由各总支、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和五星积分等情况讨论候选人，再召开党员大会民主投票推荐，报学院党委讨论确定表彰对象。

3、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产生，由评选为优秀党组织的总支或支部进行民主推荐，报组宣人事中心组织，报学院党委讨论确定表彰对象。

四、保障措施

1、评比要求

各总支、支部在评优推先工作中要注重体现评比的先进性，要讲究公正、公平，克服独断、亲疏、本位主义，要紧密围绕学院工作实际，在人人述职、部门考核的基础上，坚持标准，严肃认真，真正把工作表现突出、工作业绩优异的先进人物推选出来。

2、严肃纪律

各支部要坚持党内推荐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党员民主推荐与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相结合、组织审核与公示相结合，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务求每个评选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从而达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总支、支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党支部工作，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总支、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党的建设和管理的最基本单位，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团结和带领本部门的党员和群众，积极开展工作，为学院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总支、支部要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和促进本部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总支、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可建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部门，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系设置；行政党支部一般按相关的处（处、室）联合设置。设置党支部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第五条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是部门的领导核心，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书记 1 名，主持支部日常工作。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或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要上报党总支审核，并报党委批准。

第六条 教工、行政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系主任或副主任的党员干部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班主任、优秀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联系群众、有奉献精神、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在群众中威信较高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七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编成若干党小组。党小组设组长一人，由本小组党员选举产生，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

第八条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总支书记、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时应按时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院党委批准，可以适当提前或延期改选，提前或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三章 党总支的职责

第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各项决议、决定，结合本分院实际，制定每学期的具体工作计划报学院党委审查备案，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下属各支部（党小组）及所辖部门的学生会、团（工、妇）、社团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 （三）抓好自身建设，搞好领导班子团结，提高集体领导能力；密切党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注重民主管理，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 （四）负责本部门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结合形势和任务，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有关政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五）负责本部门组织建设。对申请入党的师生进行教育和培养，安排进入系（中心）党校学习，并按规定向学院党委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 （六）负责所辖范围干部教育、培训和考察工作，讨论并参与学院中层干部的推荐和考核。
- （七）负责本部门作风建设。具体包括：思想作风建设及工作作风建设。以密切干群关系、密切师生关系为重点，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学风、教风、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的讨论、评议。
- （八）负责本部门纪律检查工作。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助上级党委和纪委调查了解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情况。
- （九）负责本部门统战工作。对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思想教育及团结工作。
- （十）严格按党章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流动中的管理工作。
- （十一）分院党总支（行政党支部）负责本分院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具体负责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工作分工和日常管理，并会同分院行政领导对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考核。
- （十二）分院党总支（行政党支部）需协同分院行政领导开展本系部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学科建设、人事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 （十三）分院党总支（行政党支部）需会同分院行政组织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及就业信息的搜集、发布工作，尽力帮助学生就业。
- （十四）分院党总支（行政党支部）需会同行政抓好本分院教师、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做好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四章 党支部的职责

第十条 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对党的基层组织规定的八项基本任务，同时党支部还必须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教师党支部的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支部委员会要支持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沟通情况，对行政或业务工作的重要问题，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队伍建设、人事调动、教学安排、职务晋级、奖金分配办法和奖惩等，支部书记要参与讨论决定。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党员教育计划，组织好理论学习活动，不断增强党性，使党员在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中自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党员活动，注意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增强活动效果，促进各项工作。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教育引导教师党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的政治责任感，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谈心活动，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妥善处理群众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尤其要帮助青年教师健康成长。

4、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要注重发展教学、科研等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特别要做好在中青年教职工、学术骨干、教学骨干、高学历、高职称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

5、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校园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学生党支部的职责

1、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行动上的先进性。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督促他们模范遵守国法、党纪政纪和校纪校规，通过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学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及时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正确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组织党员联系学生，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发展计划，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要从刚入学抓起，严格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及学习、工作表现。广泛征求党外群众意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把入党动机端正、学习成绩优异、在同学中威信高、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同时，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对预备党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评议。

5、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6、具体指导和帮助学生会、团总支、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不断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水平。

（三）行政党支部的职责

1、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努力提高队伍的思想素质、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促进干部队伍勤政务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3、教育行政人员牢固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思想，增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心和自觉性。

4、抓好对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培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5、协助行政领导，努力推进行政作风建设，改进行政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6、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

第五章 党支部委员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安排支部工作，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将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及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抓好党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发动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全体党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与支部委员会和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协调部门内党、政、工、团、负责人的相互关系，共同做好工作。

6、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组织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7、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的工作

（一）组织委员的职责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按计划组织支部或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协助党支部书记积极做好党支部的改选工作。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协助书记和其他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整理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做好党员奖惩的材料准备工作，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奖励或处分的建议。

3、根据支部实际情况，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具体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4、具体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要求，了解入党申请人的情况，掌握其接受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期间的具体表现，提出发展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

5、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搞好党员统计工作。

6、学生党支部组织员要具体指导和帮助团总支、学生会以及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

（二）宣传委员的职责

1、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根据支部委员会的决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思想工作。

2、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拟定党员教育计划，与教务处、工会、团组织、学生处共同拟定对师生进行政治、理论、形势政策教育的计划，经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主持实施。

3、配合行政负责人对部门师生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校风、校纪教育，鼓励搞好学习，做好本职工作，了解和掌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方面的先进人物的事迹并加以宣传，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4、指导、协调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第六章 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组织生活制度。党员每月过一次组织生活，如有必要，可适当增加组织生活会的次数。每年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注意加强思想沟通与交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必须按时召开，严格考勤，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是：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党课。“三会一课”是健全党内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对于加强支部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一般说来，支部大会每季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党课每半年上一次。坚持这一制度，要注意质量，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每次活动的记录。党总支要定期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学习教育制度。党支部坚持每月一次的集中学习，以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党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等为主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讨论和教育活动。党支部应制定学习计划，明确每次集中学习的专题并落实中心发言人。

第十六条 联系群众制度。党支部通过群众座谈会、谈心活动、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每个支部委员和党员都应联系一名以上的群众或入党积极分子，从思想上、生活上关心群众、了解群众，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做群众的知心朋友，并定期向支部大会或支部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组织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表彰优秀党员，对不履行义务的党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违纪的党员要做出组织处理。民主评议结果要报党总支备案。配合院党委组织部做好干部考核工作。

第十八条 请示汇报制度。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请示院党委。党支部一般每季度要向党总支汇报一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汇报。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工作计划与总结制度。党支部要根据院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本支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党支部每年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做工作总结报告，并将工作计划和总结交党总支，以便于党总支对党支部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第二十条 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要建立流动党员名册，并加强教育管理。对外出党员要明确要求，确定专人负责联系、管理。外出党员每半年应向支部汇报一次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并按规定交纳党费，返回后要及时汇报情况。要做好临时党员及暂时不能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的管理，参加有关党的活动，保护其积极性。

第二十一条 “创先争优”制度。按照院党委安排，定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五个好”基层党组织创建工作，认真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等活动，及时表扬先进，做好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工作，形成竞争激励机制。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总结、评选，针对支部工作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切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党费收缴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向党员收缴党费，并认真做好登记工作，汇总后上交给院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负责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考核，组织部负责督促检查，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考评的目的在于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工作方法，以评促建，全面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估以本条例为基本依据，按照《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施行。党总支成立考评小组，具体负责对各支部考评工作的实施。考评工作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组织考评、支部自评与群众评议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情况；班子自身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考评工作结束后，各党总支将考评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对考评成绩一般和较差的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浙江横店职业学院委员会

教职工党员发展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学院党建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制定发展计划

教职工党支部每年年初，研究制订年度党员发展工作计划。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十六字方针，对我院教职工党员队伍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调查分析，从实际情况出发，不盲目追求数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二、申请入党及申请入党人的培养

（一）凡符合《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志，必须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因学习和工作变动在原部门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须重新向现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本院教职工内部变动的原部门党支部递交的申请书可转到现所在党支部。

（三）在本人提交入党申请书两周内，支部需派人与申请人谈话，了解申请人申请入党的相关情况或动机，给予鼓励并指出努力方向。

（四）申请入党人应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每季度应提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负责人根据入党申请人思想、工作和学习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谈话。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和考察

（一）党支部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段时间的考察，应及时将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1、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的条件是：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有自觉的献身精神；

(4)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2、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1)对表现突出、条件成熟的申请对象，经党小组讨论后，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2)支部通过初核，认为该同志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由支部填写《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除在本学院内公示外，还应在其所居住的社区或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

(3)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土管、计生等部门联审（填联审单）。

(4)公示、联审结束后，群众无异议。党支部召开支部成员会议，对该同志各方面表现进行认真审议，通过后上报院党委审批。

(5)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材料报院党委组织部，经过党委审核通过后，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6)入党申请写自传。

(二)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以后，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1、党支部指定2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培养考察工作。考察意见每季一次写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2、党支部要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的一些活动，并有计划的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东阳市委党校培训。

3、入党积极分子每季一次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思想汇报主要内容：①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基本知识的认识及感想体会；②对重大问题和事件的认识及态度；③工作表现、存在问题、努力方向和措施等。

4、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登记表》、自传、思想汇报、联审单等材料归档。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及有关工作

(一)党支部将比较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通过组织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

1、入党积极分子通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基本具备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针对教职

工特点，主要包括：

（1）政治上要求进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坚定的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平时工作、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组织观念强，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验，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

（4）坚持岗位育人，刻苦专研业务，工作成绩突出；

（5）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2、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的培养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二）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

1、考察期满一年，党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

2、召开支委会综合入党积极分子日常表现、党内外群众意见，在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拟发展对象。

3、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除在本学院内公示外，还应在其所居住的社区或户籍所在地进行公示。

4、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土管、计生等部门联审（填联审单）。

5、公示、联审结束后，群众无异议，党支部应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送关于XXX等同志列为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的请示和相关材料。院党委审核后，送集团党委审批后，发给《入党志愿书》。

（三）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对其进行政治审查，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入党。

1、政治审查的基本内容

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发展对象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的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和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以及近年来同“法轮功”邪教斗争中的表现；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函调或外调证明材料应加盖党组织公章。

3、对发展对象的家庭主要成员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审查范围：

针对教职工的实际，主要审查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政治上或经济上联系密切且对其影响较大的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

4、党支部写出 XXX 同志综合政审情况报告。

（四）政审无问题后，发展对象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填写志愿书要规范，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入党志愿书》填写好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审核，送集团党委批准。

（五）党支部应及时整理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主要有：

- 1、入党申请书。
- 2、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3、个人自传。
- 4、思想汇报。
- 5、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 6、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登记表（双公示）
- 7、联审单。
- 8、党校培训成绩单。
- 9、确定发展对象公示登记表（双公示）。
- 10、联审单。
- 11、有关政审材料。
- 12、支部综合考察报告。
- 13、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一）接收和审批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要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1、认真审阅《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
- 2、确定支部党员大会参加人员、列席人员和时间地点，发出会议通知；

3、党支部所有党员都应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不超过本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总数的一半，支部党员大会应改期举行。

（三）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

1、党支部负责人报告应到会党员总数和正式党员总数、实到会党员总数和正式党员总数，提出会议的议题和开好会议的要求。

2、入党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申请入党过程中表现、家庭及社会关系政审情况和需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3、第一、第二介绍人分别介绍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表明自己对发展其入党的态度。

4、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向支部大会报告被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和是否具备入党条件提出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认真讨论；

6、发展对象对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7、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8、党支部书记做会议总结。会将党员大会的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签名盖章（党总支栏的意见由院党委签署）。

（四）将完整的材料交至所属党总支和院党委组织部审查，送集团党委。

（五）集团党委派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

集团党委在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主要内容：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程度；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程度；对党员的权利、义务的熟悉程度及其觉悟程度；了解发展对象入党后的态度，并对其提出希望和要求。

（六）集团党委审批

集团党委批准后，将审批结果书面通知院党委，院党委及时通知相关党支部。党支部接到通知后，负责人要及时与新党员谈话，告诉预备期从何时开始至何时结束，预备党员期间接受考察的要求和应做的工作。向预备党员介绍支部情况，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的入党时间从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开始记算。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入党宣誓

举行入党宣誓，是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教育的一种仪式，预备党员参加集团党委组织的入党宣誓大会。

（二）预备党员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作思想汇报，定期交纳党费。

（三）预备党员所在的党支部及其入党介绍人，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过组织生活、交任务、压担子、上党课、集中培训等方式，继续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帮助和考察。

（四）预备期满前向党支部提交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半月内，应主动向党支部提交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2、转正申请书的写法

内容：①入党及预备期满的时间，申请转正的态度；②预备期间表现、主要优缺点；③今后努力方向和决心；④对能否批准转正的态度。

（五）转正公示和联审

党支部要在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前，在本学院内和其所居住的社区或户籍所在地进行双公示；与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土管、计生等部门进行联审（填联审单）；同时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征求能否转正的意见。

（六）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转为正式党员

1、在公示、联审、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基础上，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2、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程序

①党支部负责人报告应到会党员总数和正式党员总数、实到会党员总数和正式党员总数（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方可开会），并提出会议的议题和开好会议的要求；

②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书，汇报预备期间表现、主要优缺点及努力方向、决心。

③支委会或支部介绍对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情况，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④讨论、表决。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方有效。

⑤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通过。

⑥支部书记作会议总结。

⑦支部书记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签名盖章后报院党委组织部。

3、对预备期满后不完全具备条件或犯有一定的错误，但还没有完全丧失预备党员条件，并且本人决心努力改正错误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短不能少于半年。延长预备期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作出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报院党委。延长预备期期满后，由党支部根据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作出转为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并报院党委审批。

（七）预备党员转正所需材料：

- 1、入党志愿书
- 2、转正申请书
- 3、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
- 4、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登记表（双公示）
- 5、联审单

（八）集团党委审批，成为正式党员。

党支部接到党委审批通知后，党支部书记与本人谈话，并将批文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

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使党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和《党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是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为学院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和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服务。

第四条 党校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学院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结合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提高培训水平,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第二章 党校的组织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院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全院党的工作大局和全院工作任务,把握党校工作的重心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院党委书记兼任,党校设常务副校长 1 名。

第七条 党校下设办公室,负责党校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党校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委组织部。

第八条 院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

第三章 教学工作

第九条 党校的教学以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理论培训为主。由党校办公室根据党校培训

的实际要求，统一制定每期培训班的课程学习计划，对教学目的、内容、时间、方法和教学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每期教学工作结束，党校办公室要及时做出总结。

第十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关知识；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时事政治等。课程内容要贯彻“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采取集中授课和分散授课相结合，讲授与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进行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第十二条 党校的主体班次是党员干部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至少一期。党员干部培训班的对象是教职工党员、教职工预备党员、学生党员、学生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对象是各基层党组织向学院党委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立以校内党政干部、“两课”教师为主，校外兼职教师为辅的党校教师库。同时综合考察教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党性观念、政治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等方面情况，由学院党委决定聘用。

第十四条 教师应聘党校授课，应严格按授课计划、内容、要求进行，并严肃课堂纪律，其在党校的教学工作计入本人教学工作总量。

第十五条 党校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几种素质：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党性强；共产主义信念坚定；胜任教学工作；作风严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党校学员入学资格审批制度。学院党校学员入学资格审批程序是：学生参加系（中心）党校学习合格、经所在系（中心）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院党委审批；教职工经所在部门党组织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党委审批。

第十七条 党校学习考勤制度。党校学员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课，做好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学习实效。党校要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凡缺课数达2次或迟到早退达3次，或缺课1次、迟到早退2次的，不准参加党校结业考试，不能结业。

第十八条 党校结业考试制度。党校学员学习期满要参加结业考试，结业考试按照教学大纲内容命题并组织考试。监考老师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模范遵守监考守则。评卷教师要按照严格、公正、细致、准确、及时的原则进行评卷。结业考试不及格，可予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不予结业。凡考试作弊者，一律取消党校学习资格，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党校优秀学员评选制度。党校在培训结业时，按学员总人数 10%评选优秀学员。党校优秀学员的基本条件是：学习态度认真，按时完成作业，讨论积极发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秀，在学习、工作等各方面都能发挥模范作用和骨干作用。党校优秀学员评选工作的要求是：发扬民主、坚持标准、全面考核，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党校结业证书核发制度。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的学习纪律、学习总结、结业考试等各方面的综合考核情况确定结业学员名单，党校统一编号，核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党校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每期学员的考勤培训登记表(含考勤登记、考试成绩、优秀学员材料、图片资料)等有关材料应及时立卷归档，作为党建工作重要考察依据，并将学员在党校学习的鉴定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院党委为党校提供日常活动经费，党校经费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分院（中心）党组织参照本条例制订本部门党校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2017 年度)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任务指标	评定标准	评分
常规	党务	日常党务	15	党建工作计划与总结, 学生党员档案管理, 收取党费并及时上交, 做好党员数据统计、党建论文、党建课题、组织换届、党校等工作	党建工作计划、总结详实、有据可查不扣分, 不规范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学生党员档案管理不规范、整理不及时、遗漏等视情况扣 1-3 分/次; 党费收取不及时、数额有误扣 1-3 分; 材料报送未按要求完成扣 2 分。按时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工作的得满分, 每未完成一项扣 5 分。	
		党校培训	4	每学年组织 1 次入党启蒙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 要求有方案, 活动有创意	无培训 0 分; 视培训方案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 实施情况、效果打得 1-4 分。	
		发展党员工作规范	8	根据上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员发展手册》规定和要求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规范要求, 严格发展; 发展党员程序少一个环节扣 4 分/次; 资料不完整、反复修定的扣 1 分/次, 不及时上报扣 2 分, 在发展过程中审查不严格, 不按要求推选的扣 1 分/人次; 发展党员过程中有举报反映经调查属实的扣 10 分; 学生在发展培养期间违规违纪查处属实的每件次扣 10 分, 直接否决评优评先资格。	
	五星积分	党员五星积分工作	5	根据学院《五星积分管理制度》, 每季度组织党员五星积分加扣分, 并及时公示, 对扣分的同志要主动谈话	无组织开展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公示每月扣 2 分, 加扣分不规范, 违规操作每次扣 2 分, 对扣分较重党员的没有警示谈话记录扣 3 分。	
	党员之家	“党员之家”建设	5	积极投入“党员之家”的建设, 做到有值班、有记录、有制度、有特色与内涵	无使用记录扣 2 分, 每学期使用率在 20 次以上, 每缺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特色鲜明、制度齐全, 学习资料齐全, 活动开展程度、管理到位程度, 酌情打分。	
重点	思想政治教育	党组织学习与实践活动	8	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活动能较好的起到教育效果的, 视上报材料情况给与 6-10 分; 规定布置学习和活动的, 每少一次扣 4 分, 活动质量不佳扣 1 分/次, 扣完为止。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学习	6	每月定期组织教师和学生党员集中学习、讨论和座谈会, 每月至少集中组织 1 次, 并制定学习计划, 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系列讲话、全省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党章党规相关材料和学校相关规范制度等	少一次集中学习扣 2 分; 有学习计划、学习主题、会议纪要、学习笔记等, 资料不详扣 1 分次。	

		师德师风建设	6	落实教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教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工作，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统一规范，言传身教，教书育人，锤炼学生品格，奉献祖国。要求有工作计划，年终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和落实效果酌情打分。	
五进二服务		进微信、贴吧（全媒党建）	12	加强党建宣传力度，通过网站、报纸、微博、微信、QQ、广播等平台，使党建文化覆盖校园文化生活。组织学生和教师撰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建、积极向上正能量的文章推送到学院微信平台 and 微博，例如：学习心得体会、党建活动报道、工作感悟、优秀党课、感人事迹、党建论文、党内文件解读、廉政建设等，以电子图文形式上交	每月要组织宣传员、通讯员开展党建文化宣传工作，每周至少 1 篇党建思政相关文章（图文）被录用并推送到总院微信平台、微博平台上推送，全年至少被推送 32 篇，每少 1 篇扣 0.5 分。	
		进寝室、教室	5	积极组织党建文化进寝室、进教室，发挥党建文化正能量，追求积极向上的精神，使党建工作做到全覆盖	积极开展学生公寓党建文化建设，对党员、预备党员、学生干部等寝室进行挂牌、亮身份，打造党建示范寝室、党建活动阵地，安排学生干部值班协助辅导员、寝管员服务管理；组织评选文明班级，设置党建宣传栏和党建文化黑板报评选等，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打分。	
		进食堂	3	经常性组织党建文化进食堂活动	制定党建进食堂工作计划，每学期要求党员教师至少开展 1 次进食堂活动，充分体现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贴近群众的积极作用，有宣传报道，全体党员参与 1 次 1.5 分。	
		服务文化礼堂、城市风貌	8	积极组织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参与服务农村文化礼堂、城市风貌提升工作，提高学院社会服务能力，增加影响力	每学期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按时按量完成，未组织此项不得分，组织一次视活动开展效果加 1-5 分，组织活动的新闻报道在市级、省级媒体报道加 2-3 分，争取到政府项目并有效落实视情况加 2-4 分。	
	党建晚会	党建主题晚会	9	以原创作品形式参与学院“党建主题晚会”	根据要求，组建团队创作，推荐 2 个以上原创节目，推荐党员教师和学生干部参与晚会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实施，根据工作参与程度打分，如有不配合、工作推诿等现象此项不得分。	
创新	主旋律微电影	主旋律微电影创作	7	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组建“红色”主旋律微电影创作团队或工作室，创作红色主旋律视频作品	组建“红色”主旋律微电影创作团队或工作室，积极创作 2 个及以上红色主旋律视频作品并参加相关比赛。作品在校有关平台播放加 2 分/次，在校外平台播放加 2-4 分/次，获得奖项视情况加 3-6 分/次。	